

# 服务指南

##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编码：11370683MB285525674370419001000

## 二、实施机构

莱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三、申请主体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 四、受理地点

山东省莱州市为民街 598 号（交通局路口东侧，中央商务公园北侧）莱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3 楼

## 五、收费依据

1. 《水土保持法》（1991 年 6 月通过，2010 年 12 月修订）第三十二条：“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 《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订）第三十四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

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经营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使原有水土保持功能丧失或者降低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和管理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3. 《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鲁财综[2014]74号）第四条：“凡在本省区域内的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缴纳义务人），均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前款所称其他生产建设活动包括：（一）取土、挖砂、采石（不含河道采砂）；（二）烧制砖、瓦、瓷、石灰；（三）排放废弃土、石、渣。”；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权限负责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其中，由水利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第六条：“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生产建设所在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 **六、办理条件**

凡在本市区域内的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

## **七、申请材料**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报告表

## 八、基本流程

1. 检查项目：莱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确定生产建设项目是否开工建设。

2. 核实数据：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数额及现场勘验情况，核定应缴纳数额。

3. 下达通知：莱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根据核定的应缴费数额，制作缴费通知，并送达至建设单位。

4. 依法缴费。建设单位收到缴费通知后，按要求到指定的账户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 开具票据。莱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根据建设单位缴费的情况，查收缴费完成后出具电子缴费票据。

## 九、征收时限

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的，缴纳义务人应当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开采矿产资源处于建设期的，缴纳义务人应当在建设活动开始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处于开采期的，缴纳义务人应当按季度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 十、收费标准

（一）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开工前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 1.2 元（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下同）。

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

（二）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

积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 1.2 元。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矿石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计征，其中露天开采的每吨 1 元，非露天开采的每吨 0.5 元。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平方米每年由 2 元降为 1.2 元。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照不超过 2000 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不超过 400 平方米计算。

（三）取土、挖沙（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沙、采石量，由按照每立方米 1.5 元计征（不足 1 立方米的按 1 立方米计，下同）降为按照每立方米 1.2 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的，不再重复计征。

（四）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排放土、石、渣量，由按照每立方米 1.5 元计征降为按照每立方米 1.2 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的，不再重复计征。

### **十一、咨询电话**

0535-2252168

### **十二、投诉电话**

0535-2252997

### **十三、办理网址**

<http://ytlzwwfw.sd.gov.cn/lzs/icity/guestbook/consult>